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债权人：_____

保证人：_____

编号：佛农商_____高保字_____年第_____号

FRCB  佛山农商银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债权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职务：_____

住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保证人一：_____

有效证件名称：_____ 证件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保证人二：_____

有效证件名称：_____ 证件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保证人_____

保证人应_____（以下简称“债务人”）的要求，为确保债权人与债务人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期间及最高额所签订的债权债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保证人基于对主合同项下债务人之行为和义务的全面的、慎重的了解以及对担保法律后果的准确认识，自愿为债务人履行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向债权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

一、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因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主合同项下所实际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所担保债务的最高额本金（不含保证金）余额折合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人民币以外的币种汇率按各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债权人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本条款所指的全部债务范围与本合同第二条的保证担保范围一致。

主合同约定的业务包括贷款、委托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商业汇票贴现、银行保函、进口押汇、出口押汇、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业务以及其他本外币金融业务。

二、上述期间仅指融资业务发生时间，并非指融资到期应还款时间。

三、每笔业务的起始日、到期日、利率及本金以具体主合同及主合同项下的借款凭证或相关债权凭证为准。

四、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和最高本金余额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具体的业务时，无须再与保证人逐笔办理保证担保手续。保证人同意，债权人与债务人具体签订主合同及相关文件均无须另行经保证人同意或通知保证人。无论保证人是否已得到或知悉该等主合同及相关文件，保证人对该等主合同及相关文件均予以确认，且保证人同意将该等主合同及相关文件项下的债务均纳入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担保范围内。

第二条 保证范围

本合同的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翻译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鉴定费、拍卖费及其它费用）和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等。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时，上述债务的偿还顺序由债权人决定。

第三条 保证方式

一、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不受债权人持有债务人、保证人、或其他第三人任何方式的担保的影响，即当债务人未能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时，若债权人对主

合同项下的债权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保证金、履约保险等），债权人有权仅选择行使部分担保权利或放弃部分担保权利，债权人有权仅要求保证人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主合同项下担保责任的承担不分先后顺序。

三. 本合同项下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保证人的，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债权人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保证人都负有担保全部债权实现的义务。

第四条 主合同的变更

一. 保证人在此同意，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和最高本金余额内，除加重保证人保证责任（利率按约定调整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债权人与债务人对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进行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均无须通知保证人或取得保证人的同意，保证人仍应对变更后的合同承担担保责任。

二. 保证人已充分认识到利率风险，如主合同采用可浮动利率，保证人愿承担因利率浮动而增加的保证责任。

第五条 保证期间

一. 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 保证人在此同意，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限延长至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无须另行通知保证人或取得保证人的同意。

三. 保证期间内，债权人可依法将其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保证人在此知悉并同意债权人转让债权的，无需另行通知保证人。保证人除继续对未被转让的债权承担保证责任外，还应依本合同约定对被转让的债权承担保证责任。

第六条 债权人权利和义务

一. 有权要求保证人提供能够证明其合法身份的有关文件资料。

二. 有权对保证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活动及担保能力进行检查、监督，并要求其提供能够反映其资信情况的财务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三.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未足额清偿的，有权要求保证人依据本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

四. 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有权要求保证人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 (一) 依主合同之约定或法律之规定解除主合同的；
- (二) 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之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提前收回债权，债务人未予清偿；
- (三) 债务人死亡、被宣告解散、破产；
- (四) 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的约定或法律法规之规定；
- (五) 保证人发生重大债权债务纠纷引起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事件，或资产被采取了财产保全、执行等措施，或出现停产、歇业、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破产、被撤销等情况；
- (六) 保证人恶意转移资产，或未经债权人同意转让其名下主要财产的，债权人认为可能影响债权人实现债权的；
- (七) 保证人违反本合同第七条之约定，债权人认为可能影响债权人实现债权的；
- (八) 其他足以影响或可能影响债权人实现债权的情况；

五.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主合同发生变更加重保证人担保责任的，债权人应及时通知保证人，本合同另有约定无需通知的情形除外。

六. 委托贷款业务中，债权人有权以自身名义单方或与委托人共同通过书面催收、诉讼等方式实现债权。

七. 有权在贷款期间定期对保证人在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开立的账户的资金进出情况进行贷后检查。

第七条 保证人承诺和保证

一. 保证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式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组织（或是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保证人拥有合法、充分和绝对的权利签署及履行本合同，其签署及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决议、授权程序（包括内部授权）已经完成。保证人已获得有关本合同及相关文件之订立、有效、履行和执行等所必要的所有授权、同意、批准或许可，并且该等授权、同意、批准或许可是完全合法有效的。作为代表保证人签署本合同及相关文件的签字人，是保证人的有效授权代表，且已获得保证人合法、充分的授权。

二. 按债权人的要求及时提供真实、完整、合法的财务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三. 接受债权人对其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活动及担保能力的检查、监督。

四. 保证期间，保证人丧失或可能丧失担保能力，或作为保证人的法人、其他组织发生经营机构、体制或产权组织形式的重大变化，如实行承包、租赁、联

营、托管、股份制改造、合并（兼并）、分立、被撤销、解散、停业、责令关闭、破产、对外重大投资、注册资本发生变动、股权调整或股权转让、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等事件，保证人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债权人，并取得债权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本合同项下保证人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或由对保证人作出撤销决定的机构承担。如债权人认为变更后的机构不具备相应的保证能力，由保证人或作出撤销决定的机构提供债权人所能接受的新担保，并重新签订相应的担保合同，同时落实债务和还款措施。

五．保证期间，保证人如出现下列事项或发生对其正常经营构成危险或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担保责任构成威胁的任何事件时，保证人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债权人，并积极按债权人的要求落实好主合同项下债务按期足额偿还的保障措施：

（一）保证人在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授信额度协议及其项下授信合同、担保合同或与其他任何债权人所签订的融资合同项下发生任何违约事项；

（二）保证人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地、经营范围变更等事项，以及隶属关系的变更或主营业务范围的改变，董（理）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合作者的变动，合营合同或公司章程的修改及内部组织机构的调整；

（三）与保证人或保证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股东有牵连的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

（四）保证人经营出现严重困难和财务状况发生恶化；

（五）保证人已承担或将承担债务、或有债务；

（六）保证人发生重大债权债务纠纷引起诉讼、仲裁等事件，或资产被采取了财产保全等措施，或出现停产、歇业、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破产、被撤销以及经营亏损等情况；

（七）保证人部分或全部丧失对主合同项下债务的担保能力；

（八）保证人为第三人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或以其主要资产为自身或第三人债务设定抵押、质押担保，可能影响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保证责任的；

（九）保证人出售、赠与、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主要资产；

（十）保证人发生以下情形，包括国籍变动、失业、身患重病、婚姻出现状况、遭遇重大事故、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下落不明、失踪、死亡、被

宣告失踪、被宣告死亡，涉嫌被行政、司法、监察、纪委等机关依法调查或限制人身自由或涉嫌被党组织纪律处分、卷入或即将卷入需要承担财产给付义务的诉讼、仲裁程序或其他法律纠纷、主要资产被采取了财产保全或其他行政、司法强制措施，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

（十一）其他可能影响保证人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情况；

六．对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债务进行任何形式担保的，最迟于7天前书面通知债权人，同时落实本合同所担保债务和还款措施并取得债权人的书面同意后 方可进行。

七．对债务人履行主合同项下义务情况进行监督。

八．出现本合同第六条第三款、第四款约定的情形时，保证无条件向债权人支付债务人全部应付款项。

九．保证人及其投资者不得抽逃资金、转移资产或擅自转让股份，以逃避对债权人的担保责任。

十．不得以任何有可能危及到自身偿债能力的方式处置其资产，并不得向他人提供超过自身负担能力的任何担保。

十一．保守债权人的商业秘密。

十二．**未经债权人书面同意，保证人不得要求债务人就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以财产抵押或质押形式设立反担保。如保证人与债务人就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签订反担保协议或类似协议，保证人必须在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保证义务后方可行使反担保协议或类似协议项下的权利。**

十三．保证人保证向债权人提供的住所地、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并且承诺以上信息变动之日起5天内书面通知债权人。同时保证，债权人根据上述信息而发出的主张权利的有关凭据，保证人均可收到，由此而产生的后果均由保证人承担。

十四．**保证人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保证义务时，债权人可以就保证人的违约行为对外进行公开披露，或为催收之目的将有关信息提供给催收机构，且无需对由此而可能给保证人带来的影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五．**保证人同意：债权人有权依法将其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并同意债权人向受让债权的第三人披露主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信息，以及债务人为申请贷款而提供的相关材料。**

十六. 无论债权人过去、现在或将来是否已经、将要或可能放弃（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抵押权、质权或其他担保权利，放弃抵押权、质权或其他担保权利的顺位利益）、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抵押权、质押物或其他担保权利的顺位、担保金额或范围）、减免债务人或任何第三方过去、现在或将来已经、将要或可能提供的任何抵押权、质权、保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保证人的担保责任均不因此而减少或免除，保证人仍然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十七. 当主合同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发生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无论债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债务人和/或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保证、抵押、质押、保函、保证金等担保方式），无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无论上述其他担保因任何原因减少、消灭或无法实现，债权人均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无需事先行使其他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先行处置主合同债务人和/或第三人提供的物的担保）。

十八. 债务履行期间，如第三人自愿代为偿还或债务加入的，保证人无条件同意债权人接受第三人的代为履行或债务加入，且不提出任何异议，并仍对主合同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八条 保证责任的承担

一. 如出现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中约定的违约事项，债权人即有权要求保证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

二. 保证期间，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之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融资业务提前到期、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融资本息的，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自该提前到期日起承担保证责任。

三. 对于保证人在保证范围内的全部应付款项，债权人有权不经保证人同意，从保证人在债权人所属的业务系统开立的任何账户中直接扣划，用于清偿债务，保证人对债权人有应付未付款项的，债权人有权限制保证人在债权人系统开立的账户内资金的支出。

四. 债权人有权就以下债务（费用）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有权自行决定偿还的顺序：

（一）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拍卖费及其它费用）；

- (二) 清偿债务人及保证人应给付债权人的违约金、赔偿金；
- (三) 清偿债务人依主合同所欠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等）；
- (四) 清偿债务人依主合同所欠本金。
- (五) 清偿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等。

若本合同项下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主合同的，债权人亦有权就实现所担保债权的需要，决定清偿顺序及比例。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生效后，债权人和保证人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 因保证人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效的，保证人应在保证范围内赔偿债权人的全部损失。

三. 保证人在合同洽谈、协商签订以及履行过程中，不得以本合同项下项目为相关人员谋取不正当利益，如有违反本协议有商业贿赂或营私舞弊等行为的，债权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如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一. 本合同的签署、变更、修改、补充、有效、解释、履行和执行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未作约定的部分，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办理。

三.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时，按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 向债权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中本合同争议标的额超过广东省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但在二倍以下的（具体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每年公布的标的额为准），同意由债权人所在地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实行一审终审。

四. 在争议未解决之前，除争议事项外，不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的执

行。

第十一条 强制执行条款

保证人同意债权人在债务人结清借款前，就主合同及本合同办理强制执行公证，公证费由债权人承担。保证人承诺当合同约定的还款日期届满，或债权人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债务人未清偿借款时，保证人愿意接受强制执行，执行标的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翻译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鉴定费、拍卖费及其它费用，含本条所述债权人已支出的公证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等。

本合同如经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后，若保证人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不适当的，债权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第十二条 通知送达条款

一、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

（一）保证人确认送达地址如下：

保证人：_____接收短信手机号码：_____；传真号码：_____；微信号：_____
_____；电子邮箱地址：_____；邮寄地址：①（法人/自然人）住所地：_____；②
（自然人）居住地：_____；③（自然人）工作单位地址：_____；公告送达刊登
的报纸：佛山日报。

保证人：_____

（二）送达方式

采取发送手机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的，以文书到达保证人特定系统日期为送达日期；采取邮寄方式送达的，文件邮寄至任一地址即可，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拒收或无人签收的以文书退回日期为送达日期。采取公告方式送达的，自在佛山日报公告之日起视为送达。

二、上述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的适用范围

若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或仲裁阶段后，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向保证人送达各类法律文书通过本条第一款约定的任一地址和方式送达即视为已送达保证人。人民法院或仲裁

机构也可按照上述确认的邮寄地址通过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在合同履行期间，债权人发出的与本合同项下信贷业务有关的通知、函件等贷款业务文件通过本条第一款约定的任一地址和方式送达即视为已送达保证人。

三、变更通知

保证人对上述确认的送达地址的准确性负责。上述送达手机号码、微信号、邮箱、地址等如有变更，保证人应在变更之日起1日内书面告知债权人，重新确认新的送达地址，否则视为送达地址未变更。

因保证人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债权人另行确认送达地址、保证人本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情形，导致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债权人各类法律文书、贷款业务文件未能被保证人实际接收的，保证人应自行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如保证人应诉并直接向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

第十三条 信息授权条款

保证人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下述条款，同意授权债权人按以下条款所述方式处理保证人的相关信息：

一、保证人同意并授权债权人为实现本合同下债权所需，可以自行或通过合作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服务商、征信机构、行业协会及其他合作主体）等自公开及私人资料等来源收集保证人的通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手机号码、固定电话、住所地等），在债权人无法根据保证人提供的联系方式与保证人取得联系时，通过债权人收集的通讯信息与保证人联系。

二、保证人知悉并授权债权人基于法定义务要求，及为本合同订立和履行之目的，有权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查询、获取和处理保证人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各类信息（含个人信息）。

三、保证人知悉并授权债权人基于法定义务要求，及为本合同订立和履行之目的，有权向政府机构等有权部门、公共事业平台或存储保证人经营信息、

消费信息及财务信息的数据提供商查询、获取和处理保证人的工商、公安、司法、社会保障、民政、税务、房产、土地、知识产权、环保、持有第三方股权、财务状况、消费水平等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各类信息（含个人信息）。

四、保证人知悉并授权债权人对上述所获取及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保证人各种信息进行处理（收集、存储、使用、加工、打印和存档），具体目的和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用于客户识别、账户管理、反洗钱管理；

（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用于贷前调查、贷中审查、授信审批、贷后管理、贷款展期、贷款重组、贷款清收或担保人资格审查等业务范围；

（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有关本合同的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供具有适当资格的机构或个人查询和使用。

（四）基于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省联社”）提供的统一基础支持，并基于省联社对辖内农商行的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职能。出于统一的反洗钱、反欺诈、信息安全管理要求和运营管控策略，债权人会通过省联社汇聚融合并共同使用保证人在本文件项下的全部信息，并用于如下方面：

1. 创建统一身份标识，在省联社范围内核验保证人的身份，统一身份认证并享受对应权益。

2. 识别分析并在省联社范围内加工形成标签信息，并用于省联社及辖内农商行统计分析、运营保障、学术研究、通知和推送（包括经保证人事先同意后发送商业广告和信息推送）及改进产品和服务。

3. 在省联社范围内对保证人的各种信息进行综合判断，并用于省联社及辖内农商行检测及防范反洗钱、反欺诈及其他安全风险（例如钓鱼网站、欺诈、网络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更准确地识别违反法律法规或产品服务相关协议规则的情况，以保护保证人、其他用户、债权人或关联方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保证人声明

- 一. 保证人清楚地知悉债务人及债权人的经营范围、授权权限。
- 二. 保证人有必要权利和授权及有完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从事其所经营的业务及签署和履行本合同。
- 三. 保证人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保证人要求，债权人已就本合同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保证人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对黑体划线部分已予以充分注意，对此无任何异议。本合同是保证人在明确自身权利义务的基础上自愿签署的。
- 四. 无论主合同约定借款类型为新增借款、借新还旧、转换主体或其他重组借款等，保证人已知悉并充分了解不同类型的借款的相关含义以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并且同意对主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而无需就借款类型的不同再另行通知并取得保证人同意。

第十五条 保证人公章确认条款

保证人：_____在此确认：与债权人签订的所有合同文件及向债权人出具的文书等均是使用我单位已在公安部门备案且现行有效的唯一公章。同时，我单位承诺一定遵守印章管理相关规定，自觉抵制一切违规违法行为，并且由此所引起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一.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对外实属同一债权人，可以承接债权人与保证人之间的债权债务。

第十七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如保证人为自然人的，则须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__份，债权人执壹份，保证人执壹份，其余__份暂由债权人保存，以交相关部门或人士登记、备案或存档；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本合同签字盖章栏，无正文）

债权人（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面签见证人：

经办人：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保证人（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自然人保证人（签字）：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2023 年 1 月版）